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盈利預警
及
董事會會議日期**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公司預期本報告年度將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160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報告年度」)則錄得純利約港幣140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報告年度預期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i)於本報告年度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以致眼鏡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令眼鏡產品銷售所得毛利率有所降低；(ii)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並未收到拆除補償，而前報告年度獲得約港幣1,090萬元；及(iii)於本報告年度內，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幅度減緩，導致匯兌收益減少。

本公司目前仍在確定本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

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度內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其刊發，及考慮宣派期末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家鈿先生。